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衡东县法制办 | | | | |
| 年度预算申请 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74.83万元 | |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|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 |
| 其中： 一般公共预算：74.83万元 | | | 其中： 基本支出：52.83万元 |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| | 项目支出：22万元 |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| |  | |
| 其他资金： | | |  | |
| 部门职能  职责概述 | 1、充分发挥法制办公室在县政府法制建设、依法行政中的参谋、助手作用;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对县政府的法制建设进行规划、协调、监督、服务。  2、对政府法制建设情况进行综合、分析,围绕政府法制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,提出意见、建议,供领导决策参考;对县政府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进行督促检查。  3、统一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,拟定县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安排,报经县政府批准后,组织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。  4、审查、修改报送县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;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。  5、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。  6、清理、编纂县政府规范性文件;编辑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;组织发行省、市法规汇编等工作。  7、组织研究并汇总上报上级发来征求意见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。  8、办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工作;办理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,审查其同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抵触以及它们相互之间是否矛盾,根据情况提出处理意见。  9、协调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。  10、研究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、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收费、行政执行等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具有普遍性的问题,向县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;拟定有关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和答复意见;监督涉及县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实施。  11、负责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,总结考核行政执法情况,发放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,清理登记行政审批事项。  12、办理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案件,受县政府委托承担行政案件的应诉工作。  13、组织开展政府法制宣传教育、政府法制理论研究、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交流工作。  14、对县政府各部门的法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  15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和其他事项。 | | | |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通过预算执行，保障单位履职、运转。 | | | | |
| 部门整体支出 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协调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| | ≥5篇 |
| 发放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| | ≥99% |
| 财政供养人员 | | 5人 |
| 部门单位履职、运转 | | 予以保障 |
| 组织开展政府法制宣传教育、政府法制理论研究、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交流工作。 | | ≥5次 |
| 质量指标 | 对县政府各部门的法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| | ≥200人 |
| 受县政府委托承担行政案件的应诉工作 | | ≥100件 |
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| ≦100%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| ≦100% |
| 工作经费 | | ≤5万 |
| 成本指标 | 考察调研经费 | | ≤5万 |
| 开展事业经费 | | ≤5万 |
| 保障财政供养人员 | | ≦50万 |
|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| | ≦11万 |
|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时限 | | 年度内及时完成 |
| 建立健全法制体系 | | ≥2个 |
| 时效指标 | 衡东法制建设体系发展个数 | | ≥2个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开展政府法制宣传教育 | | ≥5次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群众满意度 | | ≧90% |
|  |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| 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 | |  |

填报日期：2019.4.20